合同编号：WMCS-WS-2026-0029

2026-2027年度城市污水毒品滥用监测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乙方：未名环境分子诊断（常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__昆山市公安局__招标编号为__JSZC-320583-KSXJ-G2026-0002__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_2026-2027年度城市污水毒品滥用监测服务_等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双方认可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二、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城市污水毒品滥用监测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

1.合同总价按此次中标金额执行：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1,585,880.00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内容、包括人工费、试剂、耗材、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复测及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期价格不因服务期延长、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四、服务内容：

1.监测内容：对辖区的20个污水监测点（污水处理厂）开展季度采样监测，每年共监测四次。

2.样品采集：所有监测点配备全自动污水采集器，每个监测点每次连续采集7天，每天采集一个连续24小时混合样，每个样品留存不少于500mL的备份样，每年合计采集样品560例。

3.监测毒品：分析监测的物质包括常见的毒品及其代谢产物和新精神活性物质。常见毒

品及代谢物包括但不限于甲基苯丙胺、苯丙胺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吗啡、可待因、美沙酮、可卡因、摇头丸、大麻（四氢大麻酸）、氟胺酮；常见新精神活性物质包括但不限于 PMMA、甲氧麻黄酮、MDPV、苄基哌嗪、甲卡西酮、依托咪酯 、替来他明、美托咪酯、（异）丙帕酯、依托咪酯酸、右美沙芬等。

4. 样品分析：样品的前处理采用过滤、固相萃取、氮吹、复溶等一系列实验专用技术对目标物进行净化、浓缩并使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进行样品分析，使污水中上述各类物质的分析检出限不高于 2 ng/L。

5. 评估报告：根据监测结果确定监测区域主要滥用毒品及其总体滥用水平，确定毒品滥用相对显著的区域，并判断各监测区域是否有制毒行为；评估监测区域的毒情变化趋势，反映各区域禁毒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

6. 结果解读：对各级禁毒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评估报告的解读，回答相关疑问。

五、服务期：两年，2026 年 9 月 15 日-2028 年 9 月 14 日。

六、服务承诺：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严格遵照国家、地区、行业对污水检测的规定提供服务，应遵守甲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甲方监督。

2. 乙方在合同期未经甲方书面的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不准擅自停业。

3. 乙方须确保自身及其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营业执照、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等本服务项目所需要的专业资质。

4. 乙方应当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和技术，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5. 乙方应当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2. 付款前乙方需出具发票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停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服务，或不能按采购要求履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完工的，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价款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或违反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赔偿费用、其他经济损失、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费中扣除，也有权要求乙方另外支付。

（6）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本合同中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应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违约方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事实、检测数据重大失误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复测结论，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提交的检测数据存在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经第三方机构复测证伪的；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擅自转包、分包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保密义务的；

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保密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及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和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严格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二、特别条款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

1.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招标相关之法规规定解释。

3.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昆山市公安局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

帐户：

签约日期：

乙方：未名环境分子诊断（常熟）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东南支行

帐户：1102025509008324392